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7-02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月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公司股票41,95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4%。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2、2016年7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1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1,955,55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获得现金股利1,678,222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且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

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后及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为2015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其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1,95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4%，目前已在解锁期，尚未售出股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授权管理机构在持有计划存续期间出售资产管理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4、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5、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7年11月2日届满到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加加食品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推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